

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電話：(05) 379-2144 轉 13，教務處)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五)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伍、甄試簡章：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http://job105.cyc.edu.tw>) 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陸、甄選名額：正取 2 位(暫定)、備取 20 位(實際需求名額，仍以本府公告分發時之缺額為準)。

柒、報名方式、日期及費用：

一、初試

應考人應依以下規定報名、經審查合格並繳交初試報名費後，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並核發准考證：

(一) 下載報名表：

請自行至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http://job105.cyc.edu.tw>)下載，以 A4 規格列印並填寫後連同其他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至指定地點現場報名。※注意：本次甄選一律採現場報名，不接受網路或通訊報名。

(二) 現場報名：

1、報名日期、時間：

105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止。

2、報名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禮堂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電話：(05) 379-2144 轉 13，教務處

3、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查（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填寫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2) 繳驗國民身分證：

報名時一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驗畢發還，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3) 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A. 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如附件 1），證明文件一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B.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D)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C. 應屆畢業生報考本考試，報名審查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2），以憑審查。

D. 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如附件 3）。

(三) 繳交初試報名費：

應考人經資格審查合格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

(四) 核發准考證：應考人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由甄選會核給准考證，請妥為保管並持證應試准考證一經核發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費。

二、複試：應考人經初試錄取始得參加複試

(一) 報考費用及方式：到達複試現場報到時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

(二) 繳驗證件及資料：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教案乙式 3 份。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初試（筆試）：

(一) 日期：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9 時至 11 時 40 分。

(二) 考試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三) 試場分配表於 10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12 時前於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5.cyc.edu.tw>)公告。

二、甄選複試 (試教、口試):

- (一) 日期：105 年 7 月 3 日 (星期日) 9:00 時起。
- (二) 試教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 (三) 試場、報到時間、試教分組表 (依准考證依序編組)，於 10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六) 17 時前於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http://job105.cyc.edu.tw>)公告。

玖、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甄選時間及科目	類型	題數	命題範圍及內涵
初試	10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09:00~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選擇題	50 題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6.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10:30~11:4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	50 題	1.課程設計。 2.教材教法。 3.幼兒園環境規劃。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複試	105 年 7 月 3 日 (星期日)	教學主題自訂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到場辦理報到

拾、初試 (筆試) 錄取名額：

初試 (筆試) 成績以甄選正取名額 11 倍計算，總分較高者進入複試，同分者以「幼兒教保活動設計」科目分數高者優先進入複試。

拾壹、成績計算：

- 一、甄選錄取總成績採計初試 (筆試) 及複試 (試教、口試) 成績之總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配分比例：
 - (一) 筆試：佔總成績 4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 2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 20%)。
 - (二) 複試 (試教、口試)：佔總成績 60%。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仍相同時，以「幼兒教保活動設計」科目之成績高者優先；若成績仍相同時，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科目之成績高者優先；若成績仍相同時，經本甄選會決議，得增加錄取名額。

拾貳、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初試（筆試）：

- (一)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未攜帶齊全者，以試場規則辦理（如附件 4）。考試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使用者，依試場規則辦理。
- (二) 採電腦閱卷，請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讀卡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初試答案公布時間：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13 時後公布於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5.cyc.edu.tw>)公告
- (四) 初試答案疑義之處理：
 1.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13 時至 17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5），並敘明理由、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及聯絡方式，具名填寫後以傳真方式向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務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甄選傳真專線：(06)2116751，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3.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4. 試題疑義釋覆結果於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13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http://job105.cyc.edu.tw>) 公告。
 5. 筆試成績線上查詢：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8 時起逕至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5.cyc.edu.tw>)以准考證號碼及密碼（貼於准考證上）登錄查詢。
 6. 筆試成績複查：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如附件 6）親自向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查結果於當日 1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5.cyc.edu.tw>)。
- (五) 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2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5.cyc.edu.tw>)（不另行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請自行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甄選複試（試教、口試）：

- (一) 試教日期：105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
- (二) 報到時間：依網路公告參加複試（試教、口試）人員順序之報到時間到場，至服務台

繳驗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複試費用 1,000 元及教案乙式 3 份。

- (三) 試教內容主題自訂，編寫 10 分鐘試教過程教學內容，頁數至多以 3 頁為限（保留前 3 頁超過部分逕由試務組刪除），教案內容交由評審參酌試教過程評分。
- (四) 試教使用之教具請自行準備，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僅提供電源插座，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置放及佈置時間），9 分鐘按一聲短鈴，10 分鐘按兩聲短鈴後請立即結束試教。
- (五) 試教完畢由評審委員現場提問試教過程之相關問題，請考生回答，詢答時間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按一聲短鈴，5 分鐘按兩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 (六) 進入試場除報到時已繳交之教案，請勿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拾參、複試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公布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8 時起逕至**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5.cyc.edu.tw>)查詢。
- (二) 成績複查：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持身份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6**）親自向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7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5.cyc.edu.tw>)。
-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複試之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肆、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6 時前。
- 二、放榜地點：**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http://job105.cyc.edu.tw>)。

拾伍、公開分發：

- 一、分發時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請於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 二、分發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 三、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且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分發程序：
 - (一) 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 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
（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幼兒園）。

拾陸、附則：

- 一、考生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者，應於分發日後三日內攜帶下列文件前往分發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與該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完成簽約手續，因分

晚、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經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幼兒園報到者，視為棄權：

(一)分發函。

(二)報名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四)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五)同意書(如附件7)。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幼兒園到任，應至幼兒園完成報到、保留其錄取資格，惟須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幼兒園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經錄取教保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錄取之教保員報到後，經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六、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待遇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訂頒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並接受考核。

七、未獲分發之備取教保員，105 學年度本縣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由嘉義縣政府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其候用期限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八、承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九、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試各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告於**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5.cyc.edu.tw>)，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 1】

應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備註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p>相關科系所為：</p> <p>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p>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p>教育學程證書：</p> <p>82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年~98年4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年5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p>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及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一、下列資格之一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或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正在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班）
修業中，因刻正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
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至遲可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分
發資格。

此 致

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資格審查

公開分發

報到手續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接受其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相關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4】

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以尚未過期具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供查驗)，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國民身分證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及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規則經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應考人簽名欄：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13 時至 17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務工作小組提出申請， 甄選傳真專線：(06) 2116751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 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13 時 公告於 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附件 6】

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試新台幣壹佰元整。</p> <p>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p>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7】

同意書

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甄選嘉義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